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K3Q69A

营业执照

（副本）(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廉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河南浚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仪器机具、配套设施，拥有完成本项目所需专业技术团队、技术经验与管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质量管控、工期保障等全部履约要求。

在设备方面，我方已具备项目所需各项设备、若干车辆和电脑、平板等项目所需设备，同时具备实验室，可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这些设备均具备先进的技术和性能，能够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

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我方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技术实力。

综上，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们将充分发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优势，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026年6月-8月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900002560

填发日期：2026年9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K3Q6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9000216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3	12,684.85
3410162609000216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3	19,027.28
341016260900021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3	44,396.98
34101626090002167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3	634,242.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710951.7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800020991

填发日期：2026年8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K3Q6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8000314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4,134.62
3410162608000314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6,201.93
341016260800031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14,471.16
34101626080003149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6	206,730.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231538.5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067095

填发日期：2026年7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K3Q6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1152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2,030.75
3410162607001152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3,046.13
341016260700115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7,107.63
34101626070011521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101,537.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				¥113722.1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2026年7月-9月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026-08-12

单位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业务类型	汇缴
单位账号	90010098	流水号	12026081200013145922
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汇缴月份	2026年07月-2026年07月		
汇缴金额	1,149,090.00	汇缴人数	455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单位部分	574,545.00	个人部分	574,545.00
收款人名称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款账号	41001520010050004405-0001
开户银行		建行	
录入	zz_channel_user	复核	

查询业务专用章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缴款书

2026年08月19日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单位账号	010100187
收款银行	中原银行	银行账号	501012019412011
缴款金额（大写）	陆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5 6 4 4 0 0

中心（管理部）经办人：朱宁　　中心（管理部）签章：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565938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700270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7	15,084.96
44101626070027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7	1,007,057.92
441016260700270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7	7,542.48
44101626070027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7	503,528.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				¥1,533,214.32

税务机关（盖章）社保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990006860 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17027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70027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2-07-01至2023-06-30	2026-07-17	545.28
44101626070027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2-07-01至2023-06-30	2026-07-17	272.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817.92

税务机关（盖章）社保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990006810 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75260700250196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607001021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20,400.45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肆佰元零肆角伍分				¥20,400.45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三股（高新区税务代征机构） ，社保编码：411799900834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75260700000232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607001021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320,368.02
4411762607001021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85,431.02
金额合计	（大写）肆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玖元零肆分				¥405,799.04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三股（高新区税务代征机构） ，社保编码：411700000529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026-08-18

单位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业务类型	汇缴
单位账号	90010098	流水号	12026081800014518215
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汇缴月份	2026年08月-2026年08月		
汇缴金额	1,146,462.00	汇缴人数	454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单位部分	573,231.00	个人部分	573,231.00
收款人名称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款账号	41001520010050004405-0001
开户银行	建行		
录入	zz_channel_user	复核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缴款书

2026年08月19日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单位账号	010100187
收款银行	中原银行	银行账号	501012019412011
缴款金额（大写）	陆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5 6 4 4 0 0

中心（管理部）经办人：朱宁　　中心（管理部）签章：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用章 4128030177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6132 4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8000185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7	15,084.96
4410162608000185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7	1,005,248.16
4410162608000185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7	7,542.48
4410162608000185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7	502,624.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				¥1,530,499.6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990006810 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75260800000151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608005518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9	20,321.21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叁佰贰拾壹元贰角壹分				¥20,321.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三股（高新区税务代征机构）
，社保编码：41179990083 4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75260800300144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608005518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9	320,071.39
4411762608005518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9	85,351.92
金额合计	（大写）肆拾万零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壹分				￥405,423.3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三股（高新区税务代征机构） ，社保编码：411700000529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026-09-15

单位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业务类型	汇缴
单位账号	90010098	流水号	12026091500014288885
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汇缴月份	2026年09月-2026年09月		
汇缴金额	1,144,880.00	汇缴人数	453
补缴金额		补缴人数	
单位部分	572,440.00	个人部分	572,440.00
收款人名称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款账号	41001520010050004405-0001
开户银行	建行		
录入	zz_channel_user	复核	

查询业务专用章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缴款书

2026年09月15日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单位账号	010100187
收款银行	中原银行	银行账号	501012019412011

缴款金额（大写）	陆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5	2	9	6	0	0

中心（管理部）经办人：朱宁　　中心（管理部）签章：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41218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90046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15,084.96
44101626090046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1,003,744.32
44101626090046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7,542.48
44101626090046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501,872.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				¥1,528,243.9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9900068605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75260900500113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609000010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20,290.61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贰佰玖拾元零陆角壹分				¥20,290.6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三股（高新区税务代征机构），社保编码：411799900834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75260900400176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8806546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609000010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320,071.39
4411762609000010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0	85,351.92
金额合计	（大写）肆拾万零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壹分				¥405,423.3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三股（高新区税务代征机构），社保编码：411700000529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河南浚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并保证，我单位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秉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原则，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承诺，在投标活动中，始终坚守诚信原则，不采取任何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市场秩序。同时，我们将不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我们将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流程，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确保财务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我们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2）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Nan Branch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郑州

ZHENGZHOU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9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5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豫审字(2026)000220 号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要求，我们独立于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ZLS7JKDX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郑州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五、5.1	320,293.92	30,716,94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5.2	833,170.25	1,406,968.45
应收账款	五、5.3	64,079,664.73	38,247,84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4	830,156.22	327,290.9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5	27,129,028.51	
其他应收款	五、5.6	16,889,057.28	8,992,941.8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五、5.7	22,993.43	6,828.59
其中：原材料	五、5.7		6,828.5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4.36
流动资产合计		110,104,364.34	79,700,291.15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5.8	81,336,579.42	94,259,11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9	68,875,612.92	70,421,595.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五、5.9	92,585,995.10	92,125,681.27
累计折旧	五、5.9	23,710,382.18	21,704,085.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5.10	2,284,401.12	2,269,86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5.11	3,389,129.47	1,896,0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5.12	9,682,000.00	9,682,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67,722.93	178,528,574.33
资 产 总 计		275,672,087.27	258,228,86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13	40,574,730.43	33,652,759.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5.14	5,803,546.60	14,284,928.99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五、5.16	1,564,527.79	2,444,636.24
其中：应交税金	五、5.16	1,564,527.79	2,444,636.24
其他应付款	五、5.17	50,583,053.93	20,739,412.6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5.18	348,212.80	
流动负债合计		98,874,071.55	71,121,737.1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98,874,071.55	71,121,73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5.19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五、5.19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五、5.19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5.20	22,076,493.41	34,283,26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5.21	1,169,937.70	652,686.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五、5.21	585,022.24	326,396.71
任意公积金	五、5.21	584,915.46	326,289.93
未分配利润	五、5.22	3,551,584.61	2,171,1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798,015.72	187,107,128.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798,015.72	187,107,12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672,087.27	258,228,86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595,744.38	84,549,288.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5.23	86,595,744.38	84,549,288.02
二、营业总成本		153,068,643.26	162,830,202.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5.23	103,267,529.32	138,763,603.51
税金及附加	五、5.24	1,070,755.19	1,050,171.62
销售费用	五、5.25	96,144.22	
管理费用	五、5.26	45,705,048.84	18,887,440.17
研发费用	五、5.27	3,619,662.97	3,956,804.51
财务费用	五、5.28	-690,497.28	172,182.57
其中：利息费用	五、5.28	270,000.00	340,758.20
利息收入	五、5.28	976,960.70	175,357.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五、5.28	4,096.4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5.29	83,198,950.06	82,511,33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0	9,908.16	42,88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1	-15,306,506.90	-935,24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2	-7,41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3	-16,98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055.15	3,338,065.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4		377,274.1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5	8,519.84	3,44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535.31	3,711,895.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6	-1,189,719.99	917,14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255.30	2,794,747.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6,255.30	2,794,747.05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6,255.30	2,794,747.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6,255.30	2,794,74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255.30	2,794,74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0,638.00	91,921,26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8,104.04	78,297,28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08,742.04	170,235,98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47,916.22	47,521,589.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77,355.46	89,452,63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6,709.51	5,623,1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755.36	14,001,4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93,736.55	156,598,8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4,994.51	13,637,11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398.68	1,254,8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398.68	7,254,87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398.68	-6,936,87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600.00	780,85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600.00	6,780,85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00.00	-6,780,85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5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6,651.17	-80,61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6,945.09	30,797,56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93.92	30,716,94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4,283,261.29				652,686.64	2,171,180.37	187,107,128.30		187,107,1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4,283,261.29				652,686.64	2,171,180.37	187,107,128.30		187,107,12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6,767.88				517,251.06	1,380,404.24	-10,309,112.58		-10,309,11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586,255.30	2,586,255.30		2,586,25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06,767.88						-12,206,767.88		-12,206,767.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12,206,767.88						-12,206,767.88		-12,206,767.8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517,251.06	-1,205,851.06	-688,600.00		-688,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7,251.06	-517,251.06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58,625.53	-258,625.53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58,625.53	-258,625.5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88,600.00	-688,600.00		-688,6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2,076,493.41				1,169,937.70	3,551,584.61	176,798,015.72		176,798,01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4,283,261.29				93,844.00	375,375.96	184,752,481.25		184,752,48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4,283,261.29				93,844.00	375,375.96	184,752,481.25		184,752,48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842.64	1,795,804.41	2,354,647.05		2,354,64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794,747.05	2,794,747.05		2,794,74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558,842.64	-998,942.64	-440,100.00		-440,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8,842.64	-558,842.64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79,474.71	-279,474.71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279,367.93	-279,367.9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40,100.00	-440,100.00		-440,1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4,283,261.29				652,686.64	2,171,180.37	187,107,128.30		187,107,12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09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K3Q69A，法定代表人：廉勇，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6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物洗选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3.16.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9.应收票据、3.10.应收账款、3.14.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

法，详见 3.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



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风险较小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款项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3.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3.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组合 1：按单项计提坏账	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应收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4 年（含 4 年）	20.00
4—5 年（含 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3.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

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3.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确定依据
组合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应收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4 年（含 4 年）	20.00
4—5 年（含 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3.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3. 存货

3.1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其他等。

3.13.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房地产企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3.5. 存货成本结转制度

本公司生产的产成品一般应按实际成本核算，产成品的入库和出库，平时只记数量不计金额，期（月）末计算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成本。生产完成验收入库的产成品，确认其实际成本。

3.13.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14. 合同资产

3.14.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4.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3.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3.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3.16.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3.16.2.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16.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16.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6.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3.17.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7.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2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3.18. 固定资产

3.18.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18.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18.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2 长期资产减值”。

3.18.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19. 在建工程

3.19.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3.19.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2 长期资产减值”。

3.20. 借款费用

3.20.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20.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20.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20.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3.21.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21.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22 长期资产减值”。

3.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3.2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2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

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2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7.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3.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

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9.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0.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3.30.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0.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30.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3.18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30.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0.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30.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0.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3.31.2. 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3.8 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附注“3.8 金融工具”）。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附注“3.8 金融工具”）。

3.31.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31.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3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32.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亦有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不抵扣进项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对符合条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100159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5 年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483.70	33,519.02
银行存款	300,810.22	30,683,426.0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20,293.92**	**30,716,94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5.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33,170.25	-	833,170.25	1,406,968.45	-	1,406,968.45
合　计	**833,170.25**	**-**	**833,170.25**	**1,406,968.45**	**-**	**1,406,968.45**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5,713,265.71	21,241,766.19
1 至 2 年	8,180,812.25	10,991,015.33
2 至 3 年	6,301,230.00	1,663,291.54
3 至 4 年	1,313,726.54	281,400.00
4 至 5 年	276,400.00	302,405.00
5 年以上	5,856,476.07	6,600,783.04
小计	**77,641,910.57**	**41,080,661.10**
减：坏账准备	13,562,245.84	2,832,819.28
合计	**64,079,664.73**	**38,247,841.82**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6,039.75	15.50	12,036,039.7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05,870.82**	**84.50**	**1,526,206.09**	**-**	**64,079,664.73**
其中：账龄组合	10,241,589.38	13.19	1,526,206.09	14.90	8,715,383.29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55,364,281.44	71.31	-	-	55,364,281.44
合计	**77,641,910.57**	**100.00**	**13,562,245.84**	**-**	**64,079,664.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2,298.69	3.54	1,452,298.6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28,362.41**	**96.46**	**1,380,520.59**	**-**	**38,247,841.82**
其中：账龄组合	10,922,932.63	26.59	1,380,520.59	12.64	9,542,412.04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28,705,429.78	69.88	-	-	28,705,429.78
合计	**41,080,661.10**	**100.00**	**2,832,819.28**	**-**	**38,247,841.82**

5.3.3. 期末金额较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5,000.00	1,125,000.00	100.00
武汉企业局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汝南自然资源局	286,500.00	286,500.00	100.00
合计	**1,971,500.00**	**1,971,500.00**	**100.00**

5.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9,971.85	-	-
1 至 2 年	5,104,412.04	255,220.60	5.00

2 至 3 年	662,200.00	66,220.00	10.00
3 至 4 年	175,300.00	35,060.00	2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169,705.49	1,169,705.49	100.00
合计	**10,241,589.38**	**1,526,206.09**	**100.00**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3,637.04	-	-
1 至 2 年	817,900.00	40,895.00	5.00
2 至 3 年	175,300.00	17,53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00	1,000.00	2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321,095.59	1,321,095.59	100.00
合计	**10,922,932.63**	**1,380,520.59**	**100.00**

(2)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率（%）	坏账准备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55,364,281.44	-	-	28,705,429.78	-	-
合计	**55,364,281.44**	**-**	**-**	**28,705,429.78**	**-**	**-**

5.3.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驻市烟厂沉管桩	往来款	11,018.0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吉雄(漯河)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80.0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偃师宾馆	往来款	24,892.1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偃师地税局	往来款	63,966.87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周口利升	往来款	40,000.0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驻马店市三维房地产	往来款	3,000.0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驻市纺织站	往来款	33,500.0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往来款	9,962.45	双方达成和解	内部决议	否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　计	-	225,319.42	-	-	-

5.3.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7,840,127.21	10.10	-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
2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3,942,225.00	5.08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2,947,460.00	3.80	89,385.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3 至 4 年；
4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2,865,000.00	3.69	286,500.00	2-3 年
5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1,871,800.00	2.41	93,590.00	1-2 年
合计		19,466,612.21	25.07	469,475.00	-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156.22	100.00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830,156.22	100.00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755.24	79.67	-
1-2 年	66,535.72	20.33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27,290.96	100.00	-

5.4.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一矿达地质有限公司	491,880.00	59.2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185,650.30	22.36	-
阿克陶县坤元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20.44	1.74	-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20,428.85	2.46	-
卜令明	38,500.00	4.64	-
合计	**750,879.59**	**90.45**	-

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129,028.51	-
合　计	**27,129,028.51**	-

5.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889,057.28	8,992,941.88
合计	**16,889,057.28**	**8,992,941.88**

5.6.1. 其他应收款

5.6.1.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99,307.89	19.67	5,099,307.8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821,700.03**	**80.33**	**3,932,642.75**	**-**	**16,889,057.28**
其中：账龄组合	4,007,875.25	15.46	3,932,642.75	98.12	75,232.50
应收特殊交易对象的组合	16,813,824.78	64.87	-	-	16,813,824.78
合计	**25,921,007.92**	**100.00**	**9,031,950.64**	**-**	**16,889,057.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0,461.47	4.73	650,461.4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093,670.13**	**95.27**	**4,100,728.25**	**-**	**8,992,941.88**
其中：账龄组合	5,062,748.31	36.84	4,100,728.25	81.00	962,020.06
应收特殊交易对象的组合	8,030,921.82	58.43	-	-	8,030,921.82
合计	**13,744,131.60**	**100.00**	**4,751,189.72**	**-**	**8,992,941.88**

5.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72,448.30	172,448.30	100.00	内部决议
新疆地矿建设工程公司	125,454.79	125,454.79	100.00	内部决议
洛阳地热（洛阳地勘局）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内部决议
合计	**447,903.09**	**447,903.09**	**-**	**-**

5.6.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特殊的交易对象组合	16,813,824.78	-	-	8,030,921.82	-	-
合计	**16,813,824.78**	**-**	**-**	**8,030,921.82**	-	-

5.6.1.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博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00.00	债务主体吊销	内部决议	否
合 计	—	**71,000.00**	—	—	—

5.6.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尔吉斯斯坦维捷普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54,7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	5.23	-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6,560.00	5 年以上	3.19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水工环驻马店部	往来款	1,610,032.52	5 年以上	6.21	1,610,032.52
中国地质勘查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63,597.39	5 年以上	55.41	4,309,079.22
西藏华捷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6,167.73	1 年以内（含 1 年）	4.69	-
合计	**-**	**19,371,057.64**	**-**	**74.73**	**5,919,111.74**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12.00	7,412.00	-	6,828.59	-	6,828.59
周转材料	22,993.43	-	22,993.43	-	-	-
合计	**30,405.43**	**7,412.00**	**22,993.43**	**6,828.59**	**-**	**6,828.59**

5.8. 长期股权投资

5.8.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豫矿浩源矿业有限公司	18,973,365.62	-	18,973,365.62	-
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91,700.00	-	-	8,091,700.00
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6,005,250.68	-	-	66,005,250.68
吉尔吉斯斯坦维捷普有限责任公司	145,911.00	-	-	145,911.00
驻马店华豫地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2,884.07	5,508,650.19	-	6,551,534.26
驻马店市驿城区同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42,183.48	-	242,183.48
合计	**94,259,111.37**	**7,861,442.42**	**20,783,974.37**	**81,336,579.42**

5.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875,612.92	70,421,595.3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8,875,612.92**	**70,421,595.36**

5.9.1. 固定资产

5.9.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125,681.27**	**1,253,363.83**	**793,050.00**	**92,585,995.10**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4,553,890.00	-	-	74,553,890.00
机器设备	12,360,227.08	397,575.67	621,900.00	12,135,902.75
运输工具	1,185,280.52	490,424.77	-	1,675,705.29
电子设备	1,682,073.59	305,139.09	14,950.00	1,972,262.68
其他	2,344,210.08	60,224.30	156,200.00	2,248,234.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04,085.91**	**2,779,720.27**	**773,424.00**	**23,710,382.1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279,951.56	1,689,682.89	-	10,969,634.45
机器设备	9,357,898.82	599,644.08	603,243.00	9,354,299.90
运输工具	685,177.58	123,235.89	-	808,413.47
电子设备	937,266.33	221,862.78	14,950.00	1,144,179.11
其他	1,443,791.62	145,294.63	155,231.00	1,433,855.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21,595.36**	**-**	**-**	**68,875,612.9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5,273,938.44	-	-	63,584,255.55
机器设备	3,002,328.26	-	-	2,781,602.85
运输工具	500,102.94	-	-	867,291.82
电子设备	744,807.26	-	-	828,083.57
其他	900,418.46	-	-	814,37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21,595.36**	**-**	**-**	**68,875,612.9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65,273,938.44	-	-	63,584,255.5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002,328.26	-	-	2,781,602.85
运输工具	500,102.94	-	-	867,291.82
电子设备	744,807.26	-	-	828,083.57
其他	900,418.46	-	-	814,379.13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55,698.87**	**26,534.65**	**-**	**2,482,233.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0,380.00	-	-	2,240,380.00
专利权	7,880.00	-	-	7,880.00
软件	207,438.87	26,534.65	-	233,97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5,833.52**	**11,998.88**	**-**	**197,832.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7,817.00	63.00	-	7,880.00
软件	178,016.52	11,935.88	-	189,952.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69,865.35**	**-**	**-**	**2,284,401.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0,380.00	-	-	2,240,380.00
专利权	63.00	-	-	-
软件	29,422.35	-	-	44,021.12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3,389,129.47	1,896,002.25
合计	**3,389,129.47**	**1,896,002.25**

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9,682,000.00	-	9,682,000.00	9,682,000.00	-	9,682,000.00
合计	**9,682,000.00**	**-**	**9,682,000.00**	**9,682,000.00**	**-**	**9,682,000.00**

5.13. 应付账款

5.13.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13,281.01	12,784,131.57
1—2 年（含 2 年）	4,567,407.92	7,316,169.46
2—3 年（含 3 年）	3,519,874.23	929,447.35
3 年以上	12,174,167.27	12,623,010.89
合计	**40,574,730.43**	**33,652,759.27**

5.13.2.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750,000.00
西华县豫源凿井服务有限公司	1,927,126.40
灵宝鸿泰钻探有限责任公司	7,376,850.80
天兴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0
栾川县潭头镇财政所	1,150,000.00
合计	**14,303,977.20**

5.14.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勘察服务费	5,803,546.60	14,284,928.99
合计	**5,803,546.60**	**14,284,928.99**

5.15. 应付职工薪酬

5.1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86,056,868.85	86,056,868.8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20,486.61	10,620,486.61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96,677,355.46**	**96,677,355.46**	**-**

5.1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721,850.37	70,721,850.37	-
2、职工福利费	-	2,173,566.73	2,173,566.73	-
3、社会保险费	-	3,616,331.97	3,616,331.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3,351,891.86	3,351,891.86	-
工伤保险费	-	264,440.11	264,440.11	-
4、住房公积金	-	7,712,605.00	7,712,60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2,514.78	1,832,514.78	-
合计	**-**	**86,056,868.85**	**86,056,868.85**	**-**

5.1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605,110.88	10,605,110.88	-
2、失业保险费	-	15,375.73	15,375.7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620,486.61**	**10,620,486.61**	**-**

5.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5,742.39	612,615.27
企业所得税	42,762.63	970,46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01.97	42,883.07
房产税	169,690.70	85,247.21
土地使用税	17,328.21	8,664.1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87.12	30,630.77
个人所得税	616,655.65	660,872.21
其他税费	28,459.12	33,260.53
合计	**1,564,527.79**	**2,444,636.24**

5.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583,053.93	20,739,412.68
合计	**50,583,053.93**	**20,739,412.68**

5.17.1. 其他应付款

5.17.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8,481,763.43	11,339,412.68
其他	32,101,290.50	9,400,000.00
合计	**50,583,053.93**	**20,739,412.68**

5.17.1.2. 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豫矿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101,290.50
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河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驻马店市驿城区同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00,000.00
辽宁鑫源贸易公司	818,240.00
合计	**39,519,530.50**

5.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48,212.80	-
合　计	**348,212.80**	**-**

5.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5.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24,146,933.84	300,000.00	12,506,767.88	11,940,165.96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136,327.45	-	-	10,136,327.45
合计	**34,283,261.29**	**300,000.00**	**12,506,767.88**	**22,076,493.41**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

5.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396.71	258,625.53	-	585,022.24
任意盈余公积	326,289.93	258,625.53	-	584,915.46
合计	**652,686.64**	**517,251.06**	**-**	**1,169,937.70**

5.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2,171,180.37**	**375,375.96**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2,171,180.37**	**375,375.96**
本期增加额	2,586,255.30	2,794,747.0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86,255.30	2,794,747.0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1,205,851.06	998,942.6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17,251.06	558,842.6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88,600.00	440,100.00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年年末余额	**3,551,584.61**	**2,171,180.37**

5.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5,169,241.53**	**101,213,429.62**	**83,179,465.31**	**138,763,603.51**
矿产能源勘察	37,269,116.73	44,478,160.43	12,853,081.12	21,107,975.27
国土整治与生态环境修复	41,103,618.45	49,054,377.89	35,276,811.61	57,933,351.57
工程勘察施工	140,400.06	167,557.94	25,854,063.21	44,620,949.40
地质技术服务	4,140,601.87	4,941,527.20	9,195,509.37	15,101,327.27
其他	2,515,504.42	2,571,806.16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1,426,502.85**	**2,054,099.70**	**1,369,822.71**	**-**
管理服务业务	72,060.01	-	-	-
其他	1,354,442.84	2,054,099.70	1,369,822.71	-
合　计	**86,595,744.38**	**103,267,529.32**	**84,549,288.02**	**138,763,603.51**

5.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6,804.89	-
土地使用税	54,205.03	-
房产税	524,111.58	470,116.66
印花税	64,211.42	78,094.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289.21	-
车船税	5,133.06	3,924.66
其他	-	498,035.60
合计	**1,070,755.19**	**1,050,171.62**

5.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92,896.30	-
其他	3,247.92	-
合计	**96,144.22**	**-**

5.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732,473.03	17,242,707.74
办公费	156,802.46	126,151.48
折旧费	692,867.04	-
差旅费	645,949.31	495,989.66
劳务费	6,900.00	-
物料消耗费	2,600.00	-
业务招待费	-	1,773.00
会议费	800.00	-
咨询顾问费	-	1,000.00
车辆管理费	124,888.57	140,034.63
项目委托管理费	195,943.56	-
其他	4,145,824.87	879,783.66
合计	**45,705,048.84**	**18,887,440.17**

5.2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领用原材料	794,556.26	671,789.82

研发人员薪酬	867,422.00	45,000.00
其他	1,957,684.71	3,240,014.69
合计	**3,619,662.97**	**3,956,804.51**

5.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0,000.00	340,758.20
减：利息收入	976,960.70	175,357.21
汇兑损失	4,096.43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2,366.99	6,781.58
合计	**-690,497.28**	**172,182.57**

5.2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转入事业经费	83,022,000.00	82,304,559.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00.47	15,517.33
税费减免	152,862.77	191,262.22
稳岗补助	9,000.00	-
其他	1,886.82	0.41
合计	**83,198,950.06**	**82,511,339.26**

5.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08.16	42,884.07
合计	**9,908.16**	**42,884.07**

5.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15,306,506.90	-935,243.07
合计	**-15,306,506.90**	**-935,243.07**

5.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412.00	
合　计	**-7,412.00**	**-**

5.33.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985.29	-
合计	**-16,985.29**	**-**

5.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46,474.16
其他	-	30,800.00
合计	**-**	**377,274.16**

5.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及滞纳金	2,763.34	3,444.10
其他	5,756.50	-
合计	**8,519.84**	**3,444.10**

5.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407.23	1,150,959.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3,127.22	-233,810.77
合计	**-1,189,719.99**	**917,148.91**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86,255.30	2,794,74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2.00	-
信用减值损失	15,306,506.90	935,24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9,720.27	3,410,469.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1,998.88	9,02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39,57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908.16	-42,88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93,127.22	-1,896,0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576.84	-50,63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665,718.49	-15,336,04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515,442.85	24,052,764.2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4,994.51**	**13,637,115.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293.92	30,716,94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16,945.09	30,797,56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6,651.17	-80,617.73

5.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293.92**	**30,716,945.09**
其中：库存现金	19,483.70	33,51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810.22	30,683,42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93.92	30,716,945.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00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7.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M7FN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负 责 人　袁德斌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河南信息广场B座8层817号房间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6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 责 人：袁德斌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河南信息广场B座8层817号房间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3月19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德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028197305177918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41000008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日
/y /m /d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中州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17日
/y /m /d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罗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9112258378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强 110101700271
证书编号：11010170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强
会员编号 110101700271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5月
年检结果
审批流程中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5-23
通过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德斌
会员编号 41000008002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2
通过
2023年
2023-05-22
通过
2022年
2022-05-17
通过

（3）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单户）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简称“地勘五院公司”)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河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八队。1980年，地质队响应国家号召，按专业化改组，分别更名为水文三队和探矿二队。1998年8月，两队合并重组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工程院。2012年7月，经河南省编办批准正式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根据河南省地勘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需要，于2023年3月9日注册登记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隶属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勇；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6号；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登记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宗旨：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报表范围

本单户决算纳入范围的共1家二级公司：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三）企业上交税费情况

本企业2025年度应交税费合计4,900,817.62元，其中：增值税3,526,655.20元；城建税246,804.89元；企业所得税303,407.23元；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

育费附加） 176,289.21 元；其他税费 647,661.09 元；

本企业 2025 年度已交税费合计 5,736,709.51 元；其中增值税 3,523,528.08 元；城建税 246,585.99 元；企业所得税 1,231,107.67 元；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176,132.86 元；其他税费 559,354.91 元。

（四）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本企业至 2025 年末职工人数 609 人，本年应发放职工薪酬 96,677,355.46 元，实际发放职工薪酬 96,677,355.46 元；其中：职工工资 70,721,850.37 元，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 21,949,423.58 元，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2,173,566.73 元，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133,463.51 元，支付的工会经费 1,699,051.27 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资产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企业年末资产总额 275,672,087.27 元。其中：

流动资产 110,104,364.34 元，占资产总额比 39.94%，主要构成要素为货币资金 320,293.92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0.2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079,664.73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58.20%；其余为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合计金额 45,704,405.6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41.51%。

非流动资产 165,567,722.93 元，占资产总额比 60.06%，主要构成要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1,336,579.42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9.1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8,875,612.92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1.60%；其余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合计金额 15,355,530.59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9.27%。

本企业年末资产总额 275,672,087.27 元较期初资产总额 258,228,865.48 万元增长 6.75%。变动原因：货币资金 320,293.92 元较期初货币资金 30,716,945.09 元减少 98.96%；应收账款 64,079,664.73 元较期初应收账款 38,247,841.82 元增加 67.54%；预付账款 830,156.22 元较期初预付账款 327,290.96 元增加 153.64%；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7,129,028.51 元）16,889,057.28 元较期初其他应收账款 8,992,941.88 元增加 87.80%；存货 22,993.43 元较期初存货 6,828.53 元增加 236.73%；长期股权投资 81,336,579.42 元较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94,259,111.37 元减少 13.71%；固定资产 68,875,612.92 元较期初固定资产 70,421,595.36 元减少 2.20%；无形资产 2,284,401.12 元较期初无形资产 2,269,865.35 元增加 0.64%；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129.47 较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6,002.25 元增加 78.75%。

（二）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企业年末负债总额 98,874,071.5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3,652,759.27，占负债比例 47.32%；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739,412.68 元，占负债比例 29.16%；其余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合计金额 16,729,565.23 元，占负债比例 23.52%。

本企业年末负债总额 98,874,071.55 元较期初负债总额 71,121,737.18 元增长 39.02%。变动原因：应付账款 40,574,730.43 元较期初应付账款 33,652,759.27 元增加 20.57%；合同负债 5,803,546.60 元较期初合同负债 14,284,928.99 元减少 59.37%；应交税费 1,564,527.79 元较期初应交税费 2,444,636.24 元减少 36.00%；其他应付款 50,583,053.93 元较期初其他应付款 20,739,412.68 元增加 143.90%。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798,015.7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元，占比 84.84%；资本公积 22,076,493.41 元，占比 12.49%；盈余公积 1,169,937.70 元，占比 0.66%；未分配利润 3,551,584.61 元，占比 2.01%。

本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798,015.72 元较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107,128.30 元减少 5.51%。变动原因：资本公积 22,076,493.41 元较年初资本公积 34,283,261.29 元减少 35.61%；盈余公积 1,169,937.70 元较年初盈余公积 652,686.64 元增加 79.25%；未分配利润 3,551,584.61 元较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1,180.37 元增加 63.58%。

本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中：年度内经营积累 2,586,255.30 元。权益总额较国家投资额新增积累，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四）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本企业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5.87%。主业为研发及技术服务，存货金额较小，参考速动比率指标，本公司速动比率为 1.10，债务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无长期负债。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本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本企业2025年实现营业利润1,405,055.15元，营业利润率1.62%；利润总额1,396,535.31元；净利润2,586,255.30元，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42%，资产保值增值率94.49%。本年度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营环境均稳定，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常规水平。

（二）盈利结构分析

本年累计完成经营总收入86,595,744.38元，其他收益83,198,950.06元（包含财政拨款收入83,022,000.00元，其他 176,950.06元）。经营总收入中：矿产能源勘查 37,269,116.73 元，占比43.04%；国土整治与生态环境修复41,103,618.45 元，占比47.47%；工程勘察施工140,400.06 元，占比0.16%；地质科技服务4,140,601.87 元，占比4.78%；其他业务3,942,007.27 元，占比4.55%；综合毛利率74.11%。因管理固定成本、研发费支出较高，营业利润率为1.62%。

（三）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经济运行中，面临着重大项目储备不足、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盈利和积累能力不高等困难和问题；

2.除矿产勘查与开发、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勘察施工类项目，对其他领域涉足不深、拓展不宽，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发展的多样性；

3.项目实施对技术人员的需求量较大、要求水平较高；

4.日常运营中，人员、生产固定成本较高；施工类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部分基本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保障不足；长期面临较大的现金压力。

（四）企业境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境外投资收益及变化分析；境外投资风险及防范机制分析

本企业对外投资2家境外公司，分别为浩源矿业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维捷普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1. 浩源矿业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奈拉（人民币155,400.00元），我方持股比例51%，合作方为华星国际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该公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主业为矿权交易，至目前未发生矿权交易业务，故未产生投资收益。

2. 吉尔吉斯斯坦维捷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索姆（人民币752.60元），我方持股比例51%，合作方为热曼库洛夫.库巴特别克.塔仕马托维奇，持股比例49%。该公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金矿采选，主业为矿权交易，至

目前未发生矿权交易业务，故未产生投资收益。

风险防范：密切关注目标国家的政治动态、经济状况和国际法律环境的变化，了解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制定合理的市场策略，以应对市场风险。同时加强与国际组织、政府机构等的合作，获取更多风险信息和支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本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42%；总资产报酬率 0.62%；企业日常经营能够为股东和债权人提供稳定的回报，实现资产增值。

（二）成本费用分析

本公司属研发和技术服务业，主要为地质矿产勘查、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提供服务。日常生产经营变动成本主要为地质勘查设备所耗用材料、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劳务费等；固定成本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维护、办公房产相关税费等。年度成本费用类支出无重大特殊事项，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直接减免的城建及教育附加 136,232.50 元，印花税 16,630.27 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无。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无。

（五）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无。

（六）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2%；总资产报酬率为 0.62%；与本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七）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6,985.29元；其他营业外支出8,519.84元；所得税影响额3,825.7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1,679.3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86,255.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2,607,934.66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79,208,742.04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193,736.5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84,994.51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0.00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706,398.6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06,398.68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88,6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8,600.00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6,657.98元；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20,293.92元。

（二）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公司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16.46；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3.25%；资产现金回收率-8.61%。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集团内子企业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还回往来款5,000,000.00元，对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500,000.00元。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一）重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下属子公司驻马店华豫地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由四级公司变更为直属于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的三级公司；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为三级公司。

（二）财务重大事项说明

我公司于2024年与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同年8月投入资金100万元，与阿克陶县财政局下属公司共同成立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9月我公司增加了对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本金550万元，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65%，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

2025年4月，河南豫矿浩源矿业有限公司将所持驻马店华豫地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全额无偿划转至母公司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浩源公司于同年6月完成工商注销事宜。并于6月进行工商注销。

2025年9月增加对阿克陶县豫地资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本金550万元，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65%，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组长：廉勇、李茂军，小组为内部控制治理机构，负责审批内部控制相关政策、方案和进行相关决策。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部，负责内控规范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各内设职能部门和总工、总经，配合总经理负责内部控制相关方案、办法的制定，及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纪检审计部负责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组建内控领导小组，决策、并协调指导内控工作的开展；制定内控工作方案，全程监督，确保内控工作切实有效运行；做好内控工作的评价和制度的整理健全，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完善了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和经济活动决策机制，提高了单位的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树立以风险为导向的意识，结合实际，将工作细化至各个控制节点；建立内控评估和监察机制，完善了党风廉政责任制的建设，对各项经济业务的质量评估有了指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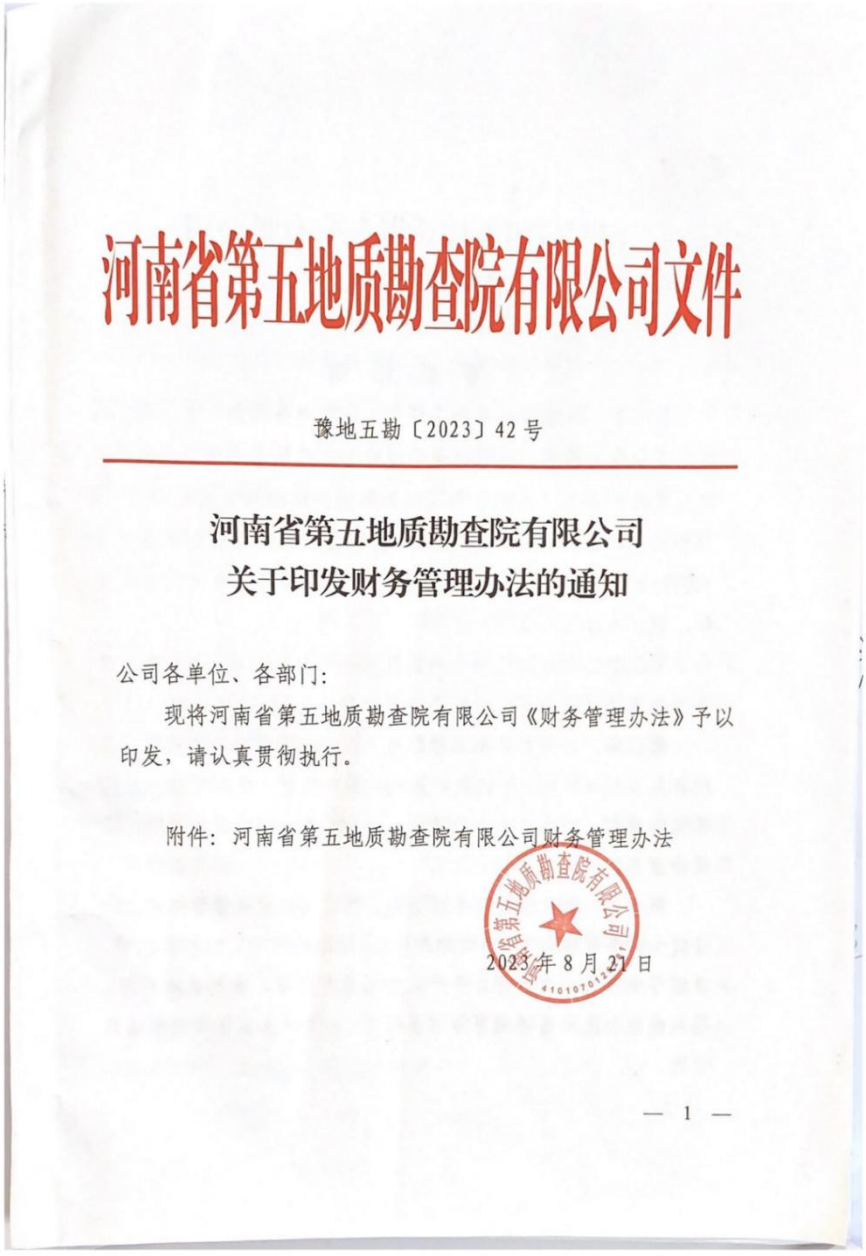
八、问题整改情况

无。

九、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无。

（4）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文件

豫地五勘〔2023〕42号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8月21日

— 1 —

附 件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勘五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与其他单位合资开办的企业，按照企业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统一规划、集中监管、主体明确、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财务管理基本任务是：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五条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会计信息。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开展日常工作。各类财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加强票据及相关资料的合规合法性、完整准确性审核。报送的一切财务资料应做到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计算准确。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依法纳税。企业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决策机构(以上统称内部决策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财务管理职责。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所提供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经办人对原始发票的经济事项、数量、单价及勾稽关系的真实性负责。

财务部门在公司负责人领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及核算、监督工作。对财务资料在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支出审批手续等方面进行审核。对记账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财务管理职责：

（一）确定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二）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等；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筹资、投资、捐赠、资产处置等工作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依有关规定审定子公司及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项；

（六）按照国家及集团有关规定，行使其他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履行以下财务管理职责：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制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编制财务预决算报告；

（二）根据公司重大经营、投资需要，组织财务预测及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控制；做好资金筹集、统筹及收支管理工作；

（三）编制并提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有关情况；

（四）根据政府监管机构及集团管理要求，按期报送各项财务数据及财务报告；

（五）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依法设置会计机构，

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设置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单位秘密。会计人员的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加强会计人员梯队建设，定期、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多岗位锻炼，持续培养财务后备力量。搭建数量质量适应时代进步、契合企业需求的财务人员结构，打造业财融合的高素质财务人才队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遵守职业道德。做到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一丝不苟，恪尽职守，热忱服务。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会计法》规范工作行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处理经济业务活动。

（三）严格执行准则、制度规定的成本费用列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核算、考核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定的工作手段、预算科目等归集成本费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引领带动所在单位和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

制度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存在违纪违规的经济活动，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报销或执行，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六）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制度权威。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违纪行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需向公司领导、财务部门报告。

（七）加强业财融合，参与、融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工作。主动参与公司或所在部门合同起草、预算编制、应收账款督促回收、经济数据分析研究等工作；监督本单位（部门）设备物资、生产资料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经济活动。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流动资产管理

（一）现金管理

现金的收支结算，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严禁大额使用现金；严禁现金“坐收坐支”。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以外，应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结算。确需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单笔支出3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需填写“现金结算情况说明表”。涉及住宿、公务接待费用等，原则上应以非现金方式结算。

（二）银行存款管理

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禁在任何空白纸张上加盖银

行账户预留印章；严禁将银行账户出借任何单位和个人；银行存款做到日清月结；严格执行银行转账制单与复核岗位分离制度。

（三）应收账款管理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公司经济发展质量。公司所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应收账款清理回收的第一责任人。应收账款的形成到清理回收在法律上具有时效性。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清收欠款，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以及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得力，造成债权失去诉讼时效形成坏账或国有资产流失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经公司研究后严肃追责。

财务资产部、发展规划部、纪检审计部定期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收账款开展排查分类。对于两年内无收款记录或无法提供两年内对账、催收、成果或发票交接单等时效延续依据的，该类应收账款由公司组织人员统一回收，不再计入各单位内部银行。但不免除各单位配合该类债权回收的责任，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仍由原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做好应收账款回收配合工作。如出现推诿扯皮、隐瞒资料等情况造成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造成损失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备用金管理

备用金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小额采购、偏远项目生产工作中的小额开支等。借用备用金必须在不具备公务卡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使用的条件下，需详细列明备用金的使用用途等。借款金额根据用途具体核定，从

严控制。借用备用金人员应在业务办结15天内及时报账或归还。单笔3000元以内借款审批程序为：借款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笔3000元及以上借款需由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签字后办理;单笔10000元及以上借款需由总经理签字后办理。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实行账、物分管制度。财务资产部会同实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卡、物核对一致。对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对损毁、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对拟处置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上报豫地科技集团审批后依规办理。

第五章　收入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管理

对公司所属各单位汇交收入设内部银行专户记账。各单位各类收入，必须及时、足额汇交公司财务部门。如因特殊原因需由职工个人临时代收的各类款项，应于收款后24小时内存入单位银行账户或交回公司财务部门；严禁坐收坐支；严禁以各种名义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

第十七条　资金支出及报账核销财务管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资金支出及报账核销财务管理

1.严格执行月度资金支出计划报送制度。以公司所属各单位内部银行可用额度、单项目收支节余情况、工作进度等为依据，

每月下旬报送次月支出计划。各单位可用额度是指内部银行累计余额或年度余额（按70%计算）就高者。原则上杜绝按照项目预计收入报送支出计划。单笔支出未达到公司“三重一大”规定标准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审批后执行；单笔支出达到公司“三重一大”规定标准的，需提交公司会议研究后实施。

2.可用额度不足的单位，按照年度公司下达经济指标规模，700万元及以上规模单位，可透支30万元；700万元以下规模单位可透支20万元。透支后可用额度仍不足的单位，日常差旅费、小额（单笔不超5000元）材料费、税金、保证金等支出不受影响；如需支出外协费用、大额材料费等，应提交借款申请。

3.借款申请需详细说明借款用途、不低于所借金额1.5倍的收款依据、还款计划等，小额借款（单次不超过公司“三重一大”规定标准）经所在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签字后执行，原则上未还清借款的不得再次申请借款；大额借款需在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后，提交公司会议研究后执行，并按照实际用款周期，收取6%/年资金占用费。

4.省本级及以上财政项目，根据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报送项目支出计划，不受各单位可用额度限制。

5.为确保公司重要项目顺利实施，对部分项目实行内部银行收、支独立核算，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受项目承担单位可用额度影响。

6.支出计划、借款申请批复后，非现金单笔支出不超过10000元的签批程序为：经办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10000元以上支出，经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签批后办理；30000元及以上支出，需由总经理签批后办理；达到“三重一大”规定标准的支出，会议审议通过后，需由董事长签批后办理。

7.生产经营单位资金支出及报账核销需严格在项目责任成本预算控制金额内办理。工程项目成本报账核销，应符合项目工作进度、收入确认进度等，做到手续完备、收支匹配、及时归集、防范风险。

8.劳务、外协、租赁等费用报账核销需附有关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应附“项目结（决）算单”；技术类外协费用应附“技术成果交接清单”。单次采购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大宗物资材料报账核销，应附采购合同和材料验收单。

9.各类生产经营费用，由经办人签字、相关人员验收、民管组长（职工监事）监督、财务人员审核后履行资金支付程序。

（二）管理部门公用经费支出管理

加强公司管理部门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程序为：经办人签字、实物验收、财务人员审核，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不含差旅费及单笔500元以内小额支出）签批后报销。除差旅费、物业费、水电费、工资（含劳务派遣费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外，单笔1000元及以上支出，需由分管财务工

作领导签批后办理；5000 元及以上支出，需由总经理签批后办理；20000 元及以上支出，需由董事长签批后办理。

（三）保运转类经费支出及核销财务管理

1.会议费、培训费、出国经费、会员费等报销时需提供经过审批的有关通知或证明材料。

2.工资发放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经分管领导签批的工资发放汇总表及明细表。

3.工会经费、各类社保、住房公积金、折旧费等由公司统一按规定从所属各单位计提或上缴。

4.招待费、差旅费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款项已经支出，用于报账、冲账的各类发票或暂不支出资金，仅供结算挂账的各类发票，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等不需签字。

（五）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报账由总经理签批；总经理、董事长报账互签。

第六章　财务票据、印章及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财务票据（包括发票、收据、支票、汇票等）登记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取得、使用、结存情况。财务部门设置财务票据专管人员，负责对票据进行日常领取和使用管理，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对外发票开具审批制度。每一笔发票开

具，经办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均应对该项业务收款做到心中有数，并负责督促工程款及时回收。单次向同一单位开具技术类50万元、施工类200万元以内发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开具；超过上述金额的，需经分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领导批准后开具。对于合同约定按照进度、计量等据实结算的项目，结算单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作为开具发票的重要依据，与发票记账联一同保管备查。

第二十条　认真执行“发票送达回执单”制度。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应由接收单位及经办人员盖章、签字，与发票记账联一同保管备查。开具全电发票的，可以微信、邮件等方式传送发票电子版，并将对方确认接收页面截屏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各类财务印章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法人名章由出纳人员保管。认真执行印章使用审批制度，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会计电算化及财务档案的管理。做好日常及年度电算化资料数据备份工作；认真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各类财务档案的建立、移交保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退休或离职等，需将本人经办或保管的全部会计资料向接替人员办理交接，经交接人员、监督人员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票据丢失的财务处理

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后票据丢失的，应提供能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有效证据，填写“票据丢失情况说明表”，经同行或知情人员证明，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不予报销

1.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的；

2. 不能正常查询的发票；

3. 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审批手续不全的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4. 发票客户名称不正确或简写的；

5. 发票应加盖但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6. 发票填制内容、纳税人识别号、出票单位名称等不完整或不清晰的；

7. 数量、单价、金额相互间勾稽关系计算不正确的；

8. 无经济业务内容或经济业务内容不详的；定额发票未附商品清单的；

9. 发票有涂改迹象，字迹书写不清的；

10. 报销费用与提供的报销凭证内容不符的；

11. 持卡人通过公务卡提取现金的手续费；

12. 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13. 其他不符合上级或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要求，以及超出标准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 项目结（决）算单

2. 外来技术类资料接收单

3. 发票签收回执单

4. 现金结算情况说明表

5. 票据丢失情况说明表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8月21日印发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河南浚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本单位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03711869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MAC9K3Q69A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000MAC9K3Q69A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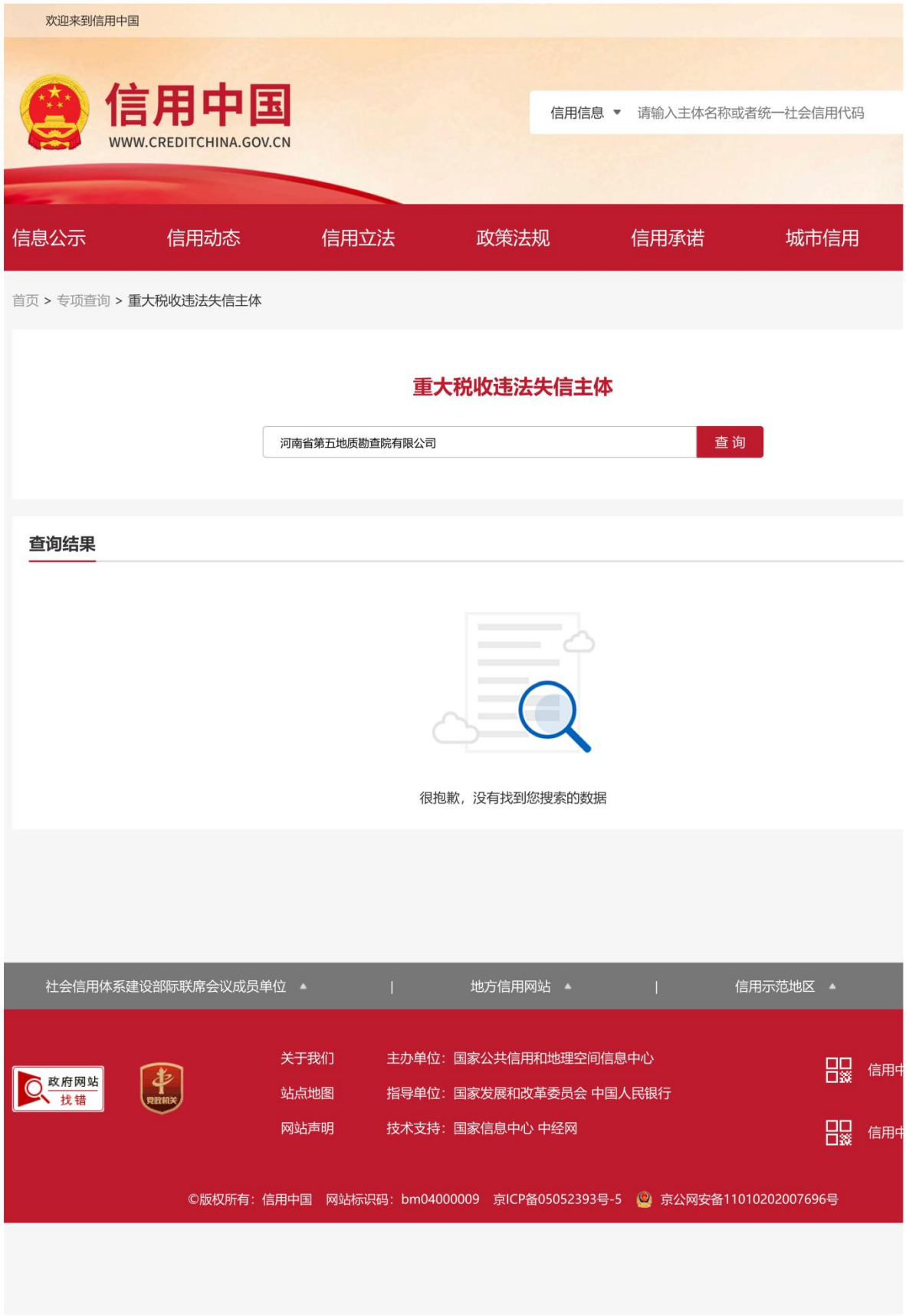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